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提名、审查、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清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声友先生、陈怀恭先生、侯文礼先生、孙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名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陶海英

张炳辉

方小波

2021年7月16日